



第七條附表修正規定

托育費用補助金額表

單位：新臺幣元/月

家庭 類別	出生 排序	公設民營、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簽約之私立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		
		第一名 子女	第二名 子女	第三名以上 子女	第一名 子女	第二名 子女	第三名以上 子女
一般家庭		7,000	8,000	9,000	13,000	14,000	15,000
中低收入戶		9,000	10,000	11,000	15,000	16,000	17,000
低收入戶 弱勢家庭		11,000	12,000	13,000	17,000	18,000	19,000

說明：

1. 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指經縣（市）政府依社會救助法審核認定。
2. 弱勢家庭指：
 - (1) 家有未滿二歲之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幼兒之家庭。
 - (2) 特殊境遇家庭。
 - (3) 經縣（市）政府依法認定之弱勢家庭。
3. 申請人實際支付托育費用低於附表所列標準者，核實支付。
4. 滿二歲未滿三歲兒童，補助金額依所列標準額度扣除教育部育兒津貼之差額支付。